

## 治療

儘管有一些西藥、傳統藥物或家庭自創的治療方法可使病人感到舒適並減輕 COVID-19 症狀，但是尚無證據表明這些藥物可以預防或治癒 COVID-19。世衛組織也不建議自行使用包括抗生素在內的任何藥物來預防或治療 COVID-19。不過，目前已有幾種西藥和傳統藥物進入臨床試驗。世衛組織將持續更新這方面的資訊。

<https://www.who.int/zh/news-room/q-a-detail/q-a-coronaviruses>

### 西醫治療:

目前還沒有可治療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任何特效抗病毒藥物。但感染者應接受治療，以緩解症狀。重症患者應住院治療。多數患者在接受支持性治療後康復。

不過，目前已有幾種西藥進入臨床試驗。世衛組織將持續更新這方面的資訊。

為獲取最新資訊，可瀏覽以下 WHO 網站鏈接:

<https://www.who.int/zh/news-room/q-a-detail/q-a-coronaviruses>

### (一) 根據病情確定治療場所

1. 疑似及確診病例應在具備有效隔離條件和防護條件的定點醫院隔離治療，疑似病例應單人單間隔離治療，確診病例可多人收治在同一病室。
2. 危重型病例應當儘早收入 ICU 治療。

### (二) 一般治療

1. 臥床休息，加強支持治療，保證充分熱量;注意水、電解質平衡，維持內環境穩定;密切監測生命體徵、指氧飽和度等。
2. 根據病情監測血常規、尿常規、CRP、生化指標(肝酶、心肌酶、腎功能等)、凝血功能、動脈血氣分析、胸部影像學等。有條件者可行細胞因子檢測。
3. 及時給予有效氧療措施，包括鼻導管、面罩給氧和經鼻高流量氧療。有條件可採用氫氧混合吸入氣治療。
4. 抗病毒治療:可試用干擾素、洛匹那韋/利托那韋、利巴韋林、磷酸氯喹、阿比多爾。不建議同時應用 3 種及以上抗病毒藥物，出現不可耐受的毒副作用時應停止使用相關藥物。對孕產婦患者的治療應考慮妊娠週數，儘可能選擇對胎兒影響較少的藥物，以及是否終止妊娠後再進行治療等問題，並知情告知。
5. 抗菌藥物治療:避免盲目或不恰當使用抗菌藥物，尤其是聯合使用廣譜抗菌藥物。

### (三) 重型、危重型病例的治療

1. 治療原則:再對症治療的基礎上，積極防治並發症，治療基礎疾病，預防繼發感染，及時進行器官功能支持。
2. 呼吸支持:氧療、高流量鼻導管氧療或無創機械通氣、有創機械通氣、挽救治療等。
3. 循環支持
4. 腎功能衰竭和腎替代治療
5. 康復者血漿治療

6. 血液淨化治療
7. 免疫治療
8. 替他治療:糖皮質激素/類固醇、腸道微生態調節劑、丙種球蛋白、終止妊娠、心理疏導等。
9. 內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七版)》

<http://www.nhc.gov.cn/xcs/zhengcwj/202003/46c9294a7dfe4cef80dc7f5912eb1989/files/ce3e6945832a438eaae415350a8ce964.pdf>

世界衛生組織 COVID-19 臨床治療指引: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technical guidance: Patient management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echnical-guidance/patient-management>

Home care for patients with COVID-19 presenting with mild symptoms and management of their contacts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home-care-for-patients-with-suspected-novel-coronavirus-\(ncov\)-infection-presenting-with-mild-symptoms-and-management-of-contacts](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home-care-for-patients-with-suspected-novel-coronavirus-(ncov)-infection-presenting-with-mild-symptoms-and-management-of-contacts)